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3,379,071.90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71,230,941.01元；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197,321,363.19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0,286,220.54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71,230,941.01元。

鉴于公司2020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基于2021年度公司的盈利状况，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有效的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